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4日，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传华先生分别与汇聚融信（深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聚融信”）和珠海节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节达”）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汇聚融信和珠海节达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60万股，累计协议转让4,12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98%。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8.76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36,091.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持股比例低于30%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

二、股份转让过户情况

2019年1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传华先生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2019年1月3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前后，交易各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传华	14,275.701	38.06	10,155.701	27.07
汇聚融信	0	0	2,060	5.49
珠海节达	0	0	2,060	5.49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王传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55.701万股，

持股比例由38.06%下降至27.07%（低于30%），王传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722.742万股，持股比例由55.56%下降至44.58%（低于50%）。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王传华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汇聚融信、珠海节达分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60万股，分别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49%，并列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